税政司召开专员办税政工作对接座谈会

本刊记者 | **张蕊**

11月26日，税政司召开专员办税政工作对接座谈会，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主持会议，北京、河北等11个专员办和预算司、监督检查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王建凡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后，税政司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财政部党组的领导下，各项税制改革稳步推进，清费立税、理顺税费关系工作顺利推进，与此同时，加大政策创新和扶持力度，实施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有力支持了稳增长、调结构。“十三五”时期税制改革、理顺税费关系、国际税收合作等各项改革都面临着新挑战、新任务，需要税政工作和税收管理更加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财政部驻各地监察专员办事处是一支懂政策、业务精、能力强的精干队伍，2013年按照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嵌入主体业务的总要求推进财政监督和专员办工作转型后，专员办的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税政司主动对接专员办，希望专员办在各项税制改革及政策出台前的研究酝酿、执行中的跟踪问效、落地后的检查评估等环节发挥优势和参谋保障作用。

与会各专员办相关负责同志纷纷表示，专员办有效对接税政工作十分必要。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推动的税制改革关系着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目标的完成和现代财政制度的建立，任务重、时间紧，在这种情况下，更要研究如何保证各项改革举措统筹兼顾、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专员办作为财政部的派驻机构和财政监督执行机构，应担负起收入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政策的调查反映职责。专员办开展退税监管和中央非税收入的征收监缴工作由来已久，近年来，围绕服务财政改革发展，对中央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及税收征管质量的专项检查也取得了积极成效，专员办对接税政工作具有一定基础。但是，由于业务转型以及信息化水平落后等方面的制约，目前专员办对税收等收入的监管存在思路不明确、范围不全面、技术手段落后、力度不足等问题，建议建立沟通交流机制，进一步加强税政工作与专员办的有效对接。一是系统梳理专员办涉及税政业务，传统业务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或调整，新业务进一步拓展、规范或授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专员办税政工作。二是在税政业务与专员办对接过程中，统筹利用各种业务形式和手段，处理好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专题调研等关系。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司局、业务处室与专员办的对接，建立联络员和定期业务培训制度。四是尽快研究制定税政工作与专员办对接指导意见，明确工作事项、内容和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年根据各专员办及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有的放矢地安排任务，并将其列入专员办年度工作计划。

听取了专员办相关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后，王建凡表示税政司将尽快梳理相关业务，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范，有效加强与专员办的对接，使专员办在重大财税改革事项调研、论证、征询意见以及政策执行情况追踪、评价、检查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共同促使税制改革各项举措和各项税收政策更加科学合理有效。

中国财政杂志社